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健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張致豪

被上訴人　　歐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林盛律師

　　古旻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